

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政策的通知》
从2016年1月1日起放开高铁动车票价

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投铁路上开行的
 设计时速200公里以上的高铁动车组列车

社会资本投资控股
 新建铁路客运专线

一、二等座旅客票价

商务座、特等座、动卧等票价

旅客票价

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据
 价格法律法规自主制定

由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供求
 和竞争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

制定无折扣的公布票价
 确定实际执行票价

继续实行市场调节

根据运输市场竞争状况、服务设施条件差异、客流分布
 变化规律、旅客承受能力和需求特点等实行一定折扣



此前，主要是按照公里数乘以一个固定的基准价，普通火车票价20年没有变动

铁总获高铁票定价权 打破票价“一成不变”

新华社记者 秦迎 编制

**我国暂停药品电子监管
 拟建立药品追溯体系**

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 (记者 王思北)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日就《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拟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调整为药品追溯体系，取消强制执行电子监管码扫码和数据上传的要求。同时发布公告称，暂停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有关规定。

据介绍，由于现行有关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规定与国办日前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中落实企业追溯主体责任有关要求不符，有必要对现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作相应修改完善。

记者了解到，修订草案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调整为药品追溯体系，强调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责任主体，建立药品追溯体系，取消强制执行电子监管码扫码和数据上传的要求。特药等法规规定的品种另行规定。

草案确立了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基本定位和要求，明确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实现药品来

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追溯体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草案删除或修改了涉及强制要求电子监管码扫码和数据上传的内容。将“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规定”修改为“执行药品追溯的规定”。还对要求企业计算机系统“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将现行规范中“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修改为“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

食药监总局发布的公告指出，鉴于食药监总局已就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药品电子监管内容修订公开征求意见，决定暂停执行《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中药品电子监管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元宵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此通告。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教育和培训，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福利

上海：早春赏梅正当时



2月21日，游人在上海莘庄公园内赏梅。

早春二月，上海各大公园和赏梅地的梅树花开缤纷，暗香浮动，吸引众多市民和游客踏青赏梅，感受春意。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做好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元宵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此通告。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教育和培训，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福利

院、学校、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保持正常完好状态，消防控制室按规定落实人员值班，在营业(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严禁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占道搭台经营，堵塞、占用疏散通道；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边装修边营业；严禁停用消防设施。

三、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物业管理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开展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组织一次灭火疏散演练；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要值班巡查；

居民群众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主动清理自家房前屋后和阳台的可燃物以及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

四、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方可举办；主办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资格的单位、人员负责燃放。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成区、文物景点周边、加油加气站、油库、燃气储备站、可燃物资仓库、森林防火重点区、机场净空控制区等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

六、严禁在文物保护单位、车站交通枢

纽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储存单位、高层建筑、商业设施、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公园、绿化带以及居民楼院的屋顶、阳台等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和火灾隐患，可拨打“96119”进行举报投诉。

河南省公安厅
 2016年2月18日